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			
单位 主要职能		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动植物保护管理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石湖景区进行保护管理，对植物园、动物园进行统一管理。 （二）拟订景区保护发展规划，指导景区文物、林地、绿化、动植物等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三）负责动物园范围内的野生动物保护繁育、科普科研工作。 （四）负责植物园范围内各类文物、植物保护管理、科普科研工作。 （五）负责动物园、植物园内规划建设、游览服务、安全保卫、森林防火等工作。 （六）承担石湖景区管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根据单位主要职责，共设9个内设机构，其中动物园管理办公室和植物园管理办公室2个机构规格均为正科级，其他7个机构规格均为副科级。（一）动物园管理办公室（苏州市动物园）。承担动物园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华南虎及其他野生、珍稀动物引进输出、科研繁育、保护救助工作；负责培养动物管理技术人才。（二）植物园管理办公室（苏州市植物园、苏州市上方山林场）。承担植物园日常管理工作；承担植物研究、引种、保育工作；负责培养植物管理技术人才。（三）党政办公室。负责本单位的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党政信息、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精神文明、文书档案、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重要事项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本单位党群具体工作。（四）规划建设科。负责监督、落实风景名胜区规划；参与景区内建设项目建设活动审核、图斑复核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风景名胜区、文物等资源及基础设施保护管理和科学利用；牵头负责景区综合管理考核工作；负责制定动物园、植物园年度基建计划，承担建筑物、构筑物、水电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负责动物园、植物园内建设项目设计、报批、施工、审计等管理工作；做好负责的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和工程资料归档；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五）园艺管理科。负责制定园艺管理规则、技术标准和考核细则；指导景区园容园貌管理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承担动物园、植物园绿化、古树名木、水体的养护和管理工作；承担动物园、植物园展览陈列、标识标牌管理工作；承担各类园艺展览、赛事、合作、交流活动。（六）科研科普科。负责起草科研工作中长期规划、制定科研项目管理规定；负责组织开展动植物科学研究、科普教育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各类科研课题项目研究、申报、备案、检查，组织有关科研成果验收评价和管理；负责学术、科普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负责科普教育场馆的技术及管理协调。（七）综合服务科。负责景区品牌建设、宣传推广、市场经营、价格管理日常工作；负责制订景区游览发展规划，组织落实国家旅游景区星级评定、复检；指导景区日常经营及重大游园活动策划、组织、宣传工作；负责入园人次、门票收入、经营收入统计分析和统计工作；承担动物园和植物园预约、售检票、讲解咨询等服务工作。（八）安全管理科。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指导景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动物园、植物园动物安全、森林防火工作；负责动物园、植物园安防、消防设施设备维护；负责制定并落实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承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和游览秩序维护；负责景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九）财务管理科。负责年度预决算编制执行，负责财务收支、资产帐务管理工作；负责内审和内控制度建设，承担政府采购组织、经济监督、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做好财务档案管理工作。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使用事业编制190名。单位领导职数为：主任1名（副处），副主任4名（正科）。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为：主任2名（正科），主任、科长、副主任11名（副科）。			
部门整体 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5241.62	
		财政拨款	小计	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15241.62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3500	7439.17
		项目支出		3375.62	7802.45
		公务出国（境）费		9	9
		劳务派遣费		262.5	560.5
		设备购置		12	26.3
		房屋维修维护费		326.9	1352.58
		专项工作经费		1676.31	3433.86
		设备维修维护费		83.6	219.32
		委托业务费		45	146.3
		经营成本及税费		217	482.43
		专项业务用水用电		190	389
		服务类数字项目		6	14
		物业管理费		547.31	1169.16
中长期目标		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动植物保护管理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年度目标		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动植物保护管理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偏差率	≤10%	≤1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石湖景区进行保护管理，对植物园、动物园进行统一管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石湖景区进行保护管理，对植物园、动物园进行统一管理。	管理区域	=3个	=3个
	拟订景区保护发展规划，指导景区文物、林地、绿化、动植物等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拟订景区保护发展规划，指导景区文物、林地、绿化、动植物等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卫星遥感图斑核查	=3次	=6次
	负责动物园范围内的野生动物保护繁育、科普科研工作。	负责动物园范围内的野生动物保护繁育、科普科研工作。	动物养护时间	=6月	=12月
	负责动物园、植物园内规划建设、游览服务、安全保卫、森林防火等工作。	负责动物园、植物园内规划建设、游览服务、安全保卫、森林防火等工作。	森林消防队	=1支	=1支
			花事园事活动	≥2次	≥4次
	承担石湖景区管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承担石湖景区管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主任办公会	=6次	=12次
	负责植物园范围内各类文物、植物保护管理、科普科研工作。	负责植物园范围内各类文物、植物保护管理、科普科研工作。	植物养护时间	=6月	=12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石湖景区保护管理	完善	完善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石湖景区生态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